

证券代码：836721

证券简称：美润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智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63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3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8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 2018 年所做的实际工作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拟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蔡崇武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提名马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马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马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宁先生简历如下：

马宁，男，汉族，1967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1987 年在盐城消防支队服五年兵役，1991 年 3 月服务于南京东方化工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00 年 7 月入职于普莱克斯南京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任驾驶员，2016 年 11 月加入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车队队长，于 2019 年 3 月调任公司江南区域经理至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周峰、张松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美润云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